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被告 徐裕雄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美玲